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曾尚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069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EBVBQ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『文藝復興盃』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」實
施計畫1份暨電子海報（EDM）2式，懇請協助轉知所轄學
校惠予刊登社群及網站宣傳，鼓勵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NO.1 技職6.0—New Top Woeld世界頂尖人才」
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規劃以新北「文藝復興」作為繪畫活動精神，讓學
生藉由現場寫生的參與，走出戶外欣賞大自然、關懷人文
風貌與體現自然永續的概念，並藉此活化美感實踐，引領
學子與環境和諧共存，激發繪畫潛能，成就國家未來新銳
藝術家。
- 三、旨案活動地點、時間及參與對象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競賽時間：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（二）競賽地點：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（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
103號）當日現場音樂台設有大會服務處。



(三) 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在校學生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一律

採網路報名。網址：(https://www.beclass.com

/rid=284b4366584ef395cc80)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復興商工教務處教學組長陳美

珠02-2926-2121分機206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
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
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
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
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